8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全州县农业农村局的2026年全州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（龙水镇、枧塘镇、两河镇）监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全州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（龙水镇、枧塘镇、两河镇）监理服务Ⅰ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10171.4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68.730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2026年全州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（龙水镇、枧塘镇、两河镇）监理服务Ⅰ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10171.4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68.730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签章）：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5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